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时间安排需要，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



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无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万富，1993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均瑶健康（605388）、阿拉丁（688179）等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1 年 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瑜，2017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西藏珠峰（600338）等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19 年	2020 年	增减
财务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55.00	160.00	3.23%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0.00	50.00	-

公司2020年审计费用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



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 2019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连续服务八年，2019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开展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八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原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起一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报告审计安排进行沟通，经沟通，立信表示由于 2020 年资本市场创业板注册制随科创板注册制的开启，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人员缺口加大，预计无法在时间上满足我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公司已于 1 月 8 日获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的函，公司在收到函件后立即发出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通知。同时公司为保证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已于 2020 年 12 月起与新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同时，经公司协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明确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安排和进展，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改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就改聘事宜事先通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并获得其同意的答复。3、公司拟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